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本訴原告　林博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本訴被告李培綺因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陸拾玖萬貳仟壹佰柒拾伍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